

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文件

云职鉴通〔2024〕1号

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印发 《云南省技能人才评价题库管理办法（试行）》 《云南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鉴定工作管理部门，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为深入推进我省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落地落实，进一步完善我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技能人才评价质量，我们制定了《云南省技能人才评价题库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工作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方玉昕 0871-67195734

附件：1. 云南省技能人才评价题库管理办法（试行）

2. 云南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云南省技能人才评价题库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建设和管理，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及云南省题库管理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用人单位、技工院校（其他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统称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题库建设、开发、维护、运行与管理工作。

第一章 题库建设、开发与维护

第一条 技能人才评价题库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参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题库开发技术规程》《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并结合题库系统要求，在统一职业标准和规范格式的基础上进行开发，具有针对性和普适性，所编制的用于评价技能人员能力水平所使用的考试、考核试题和试卷资源的集合。

第二条 评价机构负责制定备案职业（工种）、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相应技能人才评价题库开发规划，编制题库开发技术规程，组织题库开发人员技术培训，组织题库开发、编写、审定和

入库。

第三条 评价机构自建题库开发完成，经省、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鉴定工作管理部门备案同意后，可作为国家题库的补充，纳入国家题库云南省分库统一管理。

第四条 题库开发应突出以下内容：

（一）技术技能型职业（工种）题库建设，突出实际操作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并根据需要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方面内容。

（二）知识技能型职业（工种）题库建设，围绕高新技术发展趋势，突出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的工作要求。

（三）复合技能型职业（工种）题库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进步发展，突出掌握多项技能的工作要求。

第五条 根据题库试运行效果，结合备案职业（工种）的生产技术发展变化情况，及时组织题库修订、补充和完善。每职业每等级题库题量理论知识不低于 600 题（卷库不低于 5 套），实际操作卷库不低于 5 套。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论文答辩或技术评审试题不低于 5 题。

第六条 按照“谁编制、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评价机构按照题库编制技术规程，负责题库的开发、运行、修订、质量管控工作，负责题库问题的收集、整理和日常维护，及时修正试题错误。加大对题库开发工作的人财物投入，保障题库开发顺利

进行。

第七条 评价机构可以通过委托命题、购买服务的方式向具备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运行管理资质的机构申请题库建设、开发与维护的技术支持。

第二章 题库命制、编写与审定

第八条 命题专家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有丰富的理论及实际操作经验，具备本职业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熟悉本职业培训、考核工作，有参与命题的技术能力和经验；

（三）承担过技能人才评价命题工作，在以往工作中未出现命题质量问题和违反保密规定问题，亦未出现过擅自拖延或中止项目、无故不按时完成任务的情况。

第九条 命题工作基本原则：

（一）题库整体设计科学、合理，能够反映职业技能标准和生产实际，不超标准大纲要求；

（二）试题具有适用性和可选择性，便于作答、评分，抗干扰性强；

（三）试题编制与生产实际相结合，与本地区经济、技术发

展水平相适应；

（四）试题能够反映劳动者职业技能真实水平，对提高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具有指导作用；

（五）试题开发过程科学、规范、严谨。

第十条 命题工作主要程序：

（一）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和参考教材制定命题工作计划；

（二）编写认定要素细目表和样题；

（三）录入、校对、审定认定要素细目表和样题；

（四）根据确定的技术内容，编写试题、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并进行必要的实验验证；

（五）修改试题，控制试题难度和质量；

（六）根据认定要素细目表进行组卷测试分析；

（七）编制题库征求意见稿，编写配套说明，组织内部审核。

第十一条 题库编制说明主要内容包括：

（一）题库开发编制原则、技术依据；

（二）试题主要技术内容（技术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等）依据及说明；

（三）题库更新应有新旧试题主要内容对比分析；

（四）题库调研、试验、验证记录；

（五）题库技术措施、组卷方案建议；

(六) 题库开发工作小结。

第十二条 题库审核主要包括：

- (一) 题库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内容是否完整；
- (二) 试题、标准答案、评分标准格式是否符合命题规范；
- (三) 认定要素细目表是否符合职业标准和生产实际要求；
- (四) 试题内容是否正确，是否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三条 题库修订需增加内容主要包括：

- (一) 题库征求意见汇总及对意见的采纳情况；
- (二) 征求意见会或专题讨论会纪要；
- (三) 模拟组卷测试结果分析。

第十四条 题库验收主要包括：

- (一) 验收采取会议审查的形式进行；
- (二) 验收小组成员应包括技术管理、培训、考核等熟悉题库建设的人员（5人以上）；
- (三) 验收结果全体成员签字；
- (四) 验收不合格的，根据验收小组意见完善后按要求重新审核。

第十五条 题库管理系统技术支持单位或题库技术人员负责将验收合格的题库资源入库。题库技术人员职责：

- (一) 按标准格式、形式和时限要求，编排试题资源入库，

做好资料归档和保密工作；

（二）按题库审核结果修改补充试题；

（三）解决题库管理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完善系统功能。

第十六条 加强命题专家队伍建设，建立专家信息库。题库开发前组织专家开展命题业务培训、技术交流等活动，提高题库开发质量。

第三章 题库运行与管理

第十七条 题库由专人负责管理。题库管理人员应按照命题技术标准进行命题组卷，收集题库运行问题、组织修正试卷错误及评估试题资源质量等，并及时上报。

第十八条 备案职业（工种）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所需试卷一律从题库中提取。

第十九条 理论知识考核可使用无纸化方式进行。如使用纸质试卷考试，要做好试卷印制、封装、运输、交接等环节工作台账；应用智能化平台考试，要做好题库与智能化考试平台的对接。

第二十条 加强题库账号和密码管理。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做好题库资源及试卷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授权，不得转让、复制、拷贝、泄露、发布、出版题库资源。参与题库开发的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第二十一条 题库编制、运行全过程建立工作台账，实施严

格质量管控，实现责任可追溯、倒查，确保题库运行质量。

第二十二条 题库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价机构给予批评教育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列入职业技能评价专家黑名单管理。

- （一）违反题库管理有关规定的；
- （二）玩忽职守，贻误认定时间的；
- （三）转让、复制、拷贝、泄露题库资源的；
- （四）其他妨碍工作正常进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云南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省技能人才考评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确保评价质量，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程（试行）》（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用人单位、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统称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资格认定、考核、管理和考评工作。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全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各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鉴定工作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考评人员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做好本地区评价机构考评人员监督管理。各评价机构按照“谁评价、谁建立、谁管理”原则，落实考评人员队伍建设主体责任，做好本机构考评人员的培训、考核、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第一章 考评人员的基本条件

第一条 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是指在规定职业（工种）及其资格级别范围内，按照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有关规定，对技能人才评价对象进行考核、评审的人员。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

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人员统称为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以下简称“考评人员”）。

第二条 考评人员分为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考评员可承担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高级考评员可承担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评审工作。

第三条 考评人员申报条件

（一）热爱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办事公道，作风正派。

（二）熟悉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关政策法规，掌握技能人才评价理论和相应职业技能标准、考评技术和方法。

（三）考评员应具有本职业（工种）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熟悉了解本职业（工种）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高级考评员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本职业最高等级为二级（技师）的，应具有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熟悉了解本职业（工种）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有一年以上实际考评工作经验。

（四）申报考评人员，应按照考评人员的任职条件要求，自愿申请，填写《云南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材料报评价机构。

第二章 考评人员的职责

第四条 考评人员工作守则

（一）认真学习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法规、政策，刻苦钻研理论知识 and 考评技术，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执考能力。

（二）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职业技能标准及规定的考核方式、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参评人员知识、技能水平进行考核和评审，独立评分。

（三）执行考评工作时，必须佩戴考评人员证卡，坚持持证上岗。

（四）认真履行考评人员岗位职责，严格执行考评工作规程和考场规则。

（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自觉履行回避义务，规范考评行为。

（六）遵守职业道德，秉公办事，严守纪律，公正评判，不弄虚作假，不徇私舞弊，不以权谋私，坚决抵制来自任何方面的影响或改变正常考评结果的非正当要求。

第五条 考评人员岗位职责

（一）熟悉执考职业（工种）的项目及其内容，服从评价机构的委派和安排。

（二）开考前 60 分钟到达考场，认真检查考核场地、设施设备、能源材料、工量具、检测仪器和考件备料的准备情况及安全状况等。

（三）进入考场后，做好参评人员的考号核对，维持考场秩序，保证考核正常运行。

（四）认真履行考评职责，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方法和评分标准，完成评分任务，填写考评记录，对考核结果负责并在考评成绩单上签字确认。

（五）对考试违纪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对违纪情节严重或扰乱考场秩序等情形应立即报告考评组长和质量督导人员，并按规定程序作出相应处理。

（六）考评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管，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考评组长岗位职责

（一）认真履行作为考评人员的全部职责。

（二）开考前，组织考评人员召开考前准备会，安排当天考评工作及分工，并督促全体考评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

(三)负责协调、处理有争议的技术问题，会同考评人员在质量督导员的监督下作出处理意见。

(四)主动配合质量督导员和考务人员解决考核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做到态度明确、公平公正。

(五)负责撰写考评分析报告，在考评结束3日内报组织考核的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考评分析报告包括：考评过程总结、考评技术分析、考核内容、成绩分析及考评工作建议或意见等。

第三章 考评人员的培训和认证

第七条 评价机构制定培训大纲和读本，采取集中授课、按职业（工种）分组研讨、现场模拟考评等方式，培训内容包括公共知识和专业技能两个部分。公共知识的培训以法律法规、政策、考评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制度、基本理论、工作守则等为主要内容；专业技能培训以相关的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工艺、考评技术和方法以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流程为主要内容。

第八条 同一个职业（工种），考评人员只能向一家评价机构申请参加培训，培训结束后由评价机构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按公共知识和专业技能两部分分别进行，实行百分制，成绩均达60分者为合格。考核试题由评价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开发命制，考核资料由该评价机构进行存档。

第九条 考评人员资格审核合格的，由评价机构核发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证卡，录入云南技能人才评价服务监管平台。

第十条 考评人员证卡有效期为 3 年，按证卡标注日期计算。证卡由评价机构根据统一样式（见附件 2-1）自行制作，由考核的评价机构用印。考评员证卡编码 12 位，由证卡类别代码（2 位，用人单位为 KY，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 KS）、机构代码（4 位，取机构备案号的第 10-13 位）、年份（2 位，如 2024 年取值“24”）、考评人员等级（1 位，高级考评员取值“1”，考评员取值“2”）和序列号（3 位，评价机构确定）组成。

第十一条 已取得考评员证卡的人员，有下述情况之一的须再次参加资格培训：

- （一）相应职业（工种）的核心技术发生变化。
- （二）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已进行修订。
-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制度、法规发生较大变化。
- （四）任职资格期限到期，需重新办理考评人员证卡。

第四章 考评人员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考评人员全省通用，评价机构从云南技能人才评价服务监管平台考评人员数据库中确定实施考评工作的考评人员。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应采取轮换方式确定考评人员，每次考

评按考生人数、评价模块、工位数量等情况配备考评人员，组成考评组并指定考评组长。原则上每个职业（工种）每场考试考评人员不少于3名。

第十四条 实施考评过程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向考核现场派遣外部质量督导人员，对考评人员的考评行为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五条 技能人才评价结果存在异议或被举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抽调外部质量督导员或相关人员组成调查组，按照评价流程对考评人员的考核过程各个环节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第十六条 考评人员权益受到侵害时，有向评价机构提出申诉的权利。

第十七条 考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考评人员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一）提供虚假资料参加考评人员培训并取得考评员证卡的。

（二）在阅卷评分、评审过程中，未按照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进行阅卷评分、评审，或因失职造成阅评结果出现重大错误的。

（三）在执考过程中，对考试现场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隐瞒不报的。

（四）盗窃、损毁、偷换、违规涂改参评人员答卷（或工件）、评价成绩、参评人员信息材料、考场原始记录及其他有关材料，或在上述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五）徇私舞弊、违规收受礼金等有价值财物、接受宴请的。

（六）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的。

（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2-1 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资格证卡（样式）

2-2 云南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

2-3 云南省考评人员考评工作评价记录表

附件 2-1

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资格证卡(样式)

一、证卡图样

技能人才评价 考评人员  姓 名: _____ 考评职业: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证卡编号: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技能人才评价 考评人员证卡 XXXX (评价机构名称) 印制
---	--

二、制作说明

1. 证卡尺寸: 70*105mm; 证件照尺寸: 25*35mm。

2. 字体: (1) “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 “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证卡”: 16 磅方正黑体_GBK, 行距 24 磅;

(2) “姓名、考评职业、身份证号、证卡编号、有效期限”、信息栏: 12 磅方正黑体_GBK, 行距 20 磅, 首行缩进 1 字符;

(3) “XXXX (评价机构名称) 印制”: 12 磅方正黑体_GBK, 行距 24 磅;

3. 照片: 近期免冠白底一寸证件照。

4. 印章: 由聘用的评价机构在证卡正面用印 (单位公章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 评价机构名称须与人社部门备案名称一致。

5. 证卡底色: 蓝白渐变色。

6. 证卡编号 (12 位): 由证卡类别代码 (2 位, 用人单位为 KY,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 KS)、机构代码 (4 位, 取机构备案号的第 10-13 位)、年份 (2 位, 如 2024 年取值 “24”)、考评人员等级 (1 位, 高级考评员取值 “1”, 考评员取值 “2”) 和序列号 (3 位, 评价机构确定) 组成。

7. 有效期限: 起止年月。

附件 2-2

云南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新取证 ☐

换证□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所在州（市）		
原考评工种			级别			
职称（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职业（工种）名称			级别			
现申报考评职业（工种）				申报级别		
本人工作业绩、技术专长、获奖情况：						
工作单位（盖章）：						
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审核意见：						
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盖章）：						

注：原考评工种和级别仅限换证人员填写。

附件 2-3

云南省考评人员考评工作评价记录表

考评人员姓名： 考评人员证卡编号： 考评批次（计划号）：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尺度				评价分数		
		A	B	C	D	质量 督导员	评价 机构	平均 得分
1	熟悉考评职业的职业标准和考评的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分标准。	8	6	5	4			
2	考前对考核场地、设施设备、工量具和考件备料等的配置准备情况进行检查。	8	7	6	5			
3	佩戴考评人员证卡，考场作风严谨。	8	7	6	5			
4	独立完成考评任务，履行考评职责。	9	8	7	6			
5	严格执行工作规程和考场规则。	9	8	7	5			
6	严格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方法和评分标准执考，评分客观、准确。	9	8	7	6			
7	考评中发生人员伤害和设备损毁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8	6	5	4			
8	忠于职守、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9	7	5	5			
9	自觉执行回避制度。	6	5	4	3			
10	自觉遵守保密规定。	6	5	4	4			
11	政策水平和专业水平符合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要求。	7	6	5	4			
1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水准和敬业精神。	7	6	5	4			
13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人员的监督。	6	5	4	4			
合计								
评分人员签字								
得分		等次						

注：1. 此表为质量督导员、评价机构填写，取平均得分为最终评价分数。
 2. 等次：85 分及以上为“A”；71 分—84 分为“B”；60 分—70 分为“C”；59 分及以下为“D”。
 3. 此表由评价机构留存备查，并作为考评人员年度评估的依据。

